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配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根据本次配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二、(十一)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p>修订前: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p> <p>修订后: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上述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调整

根据本次配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原议案内容：“上述第(五)项、第(六)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的内容：“上述第(五)项、第(六)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